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救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羌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參照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又所謂釋明，係指讓法院得到大致的心證，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。故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由於案情複雜，需傳訊證人，但聲請人現無工

作也失業在家，生活十分困難，實在無資力再支出證人日旅費等訴訟費用，而本案訴訟係因相對人未依職權查證，證人到庭作證後，聲請人一定有勝訴的希望，檢呈存摺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駁回扶助資料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7年3月27日高市社西區字第10732385100號函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7年3月27日高市社西區字第10732385100號函係聲請人曾冊列中低收入戶資格，此外，聲請人就其有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情事，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，亦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之，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查詢結果，聲請人曾於108年7月3日就有關教育事務行政訴訟事件向該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但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以「依申請人所提供書面，相同案件前以經訴願駁回確定，且申請人提起訴願時已逾訴願期間，現階段申請人復以同樣主張提出行政訴訟，經評議後，認本件無律師協助空間，爰予駁回。另本件案情即遭駁回，故未審酌申請人全戶資力，特此註記」為由，駁回其申請。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108年7月25日中扶興字第108BU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169頁），自難遽認聲請人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支出本件應繳裁判費之資力，況聲請人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77號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之訴訟費用新臺幣4,000元亦已於108年7月29日繳納，此亦有本院自行繳納款項收據影本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85頁），聲請人亦無聲請訴訟救助之必要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秋　華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